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市监函〔2019〕125号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委组织部关于举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扎实开展治蜀兴川广元实践 九项‘大比武’”公务员网络培训班 的通知》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经开区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支队：

现将市委组织部《关于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开展治蜀兴川广元实践九项‘大比武’”公务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培训对象：副县级及以下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副县级及以下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确定1名经办人员，填写学员报名表（附件3），反馈至市局人事科。经开区分局的培训由经开区负责实施。

二、参加网络培训的公务员，完成培训学时，参加在线考试合格后，打印个人《学习培训合格证》交人事科备案，并装入个人档案，在年度考核表的相关栏目如实填写，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人事科在向市委组织部报备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时，一并报送个人《网络培训合格证书》。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网络学习任务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

四、严格学习纪律。网络培训课件资料等仅供学员学习交流使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学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复制、抄录、传播或与其它产品捆绑使用、销售。参训学员不得在网站信息平台上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内容，不得散步和发表不当言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附件：1. 市委组织部《关于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开展治蜀兴川广元实践九项‘大比武’”公务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2. 报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